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年11月11日下午3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10日—2016年11月11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15:00至2016年11月11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安刚先生。

7.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429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0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5,484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52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945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1,657,7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7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71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9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945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45%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30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58%；反对 1,65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8%；弃权 46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7732%；反对 1,65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200%；弃权 46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068%。

2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30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58%；反对 1,65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8%；弃权 46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7732%；反对 1,65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200%；弃权 46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068%。

3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.4996%；反对2,156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.5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996%；反对 2,156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孙学亮、李晶晶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2日